

危疾保障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Insurance 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認可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之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承擔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條件。

2017年6月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都市人每天過着營營役役的生活，罹患突如其來的各種危疾如癌症等，亦越來越普遍。據資料顯示，在2003至2013年間，新癌症病例的增長達35%。此外，10%的癌症病人為44歲以下的人士¹，顯示年輕一族患癌症的比例亦相當高。同時隨着醫療費用上升，您和您家人的日常生活亦蒙受影響。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是一份具備危疾保障的人壽保險計劃，當中保障包括基礎嚴重疾病保障²及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²，在兩個疾病組別（見下文所述）當中每一個組別的嚴重疾病賠償額³最高可達保額的200%，視乎相關的保單條款而定。

本計劃並非相等或相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1. 涵蓋達60種嚴重疾病³ 保障關懷備至

基礎嚴重疾病保障 安心享受人生

我們致力提供切合您需要的產品，保障範圍廣泛。「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為受保人提供多達60種嚴重疾病³的全面保障，涵蓋常見的嚴重疾病，如癌症、心臟病和中風等。受保人如經註冊醫生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列明於嚴重疾病保障清單的兩個疾病組別內的受保嚴重疾病³，本公司將會提供一筆過的賠償，保障期至99歲⁴。當總已支付賠償⁵相等或超過保額的100%時，其後的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須繳付之保費將被豁免。

68種早期嚴重疾病 自選額外保障

現今醫學昌明，許多早期嚴重疾病若獲及時診斷及治療，均可治癒。本計劃可讓您自由選擇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²，其涵蓋68種早期嚴重疾病，為您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治療早期嚴重疾病時所帶來的額外費用，保障期達至85歲⁴（此附加保障需繳付額外保費）。此保障可以預先支付基本計劃保額的20%，以應付早期嚴重疾病的醫療費用，惟就某些疾病而言每個索償限額最高達300,000港幣／37,500美元，亦須遵守索償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有關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及附加保障單張。

2. 增設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² 讓您倍添安心

難以預料的嚴重疾病定必會對您的經濟造成沉重的負擔，我們深知為您和您的摯愛提供周全的保護是萬分重要的。故此，若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列明於本計劃內兩個疾病組別（即癌症及非癌症組別）的嚴重疾病，基本計劃中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均可就兩組嚴重疾病分別提供最高賠償額至200%保額。按照多重嚴重疾病的保障範圍，並視乎所診斷的疾病而定，每項危疾均可獲一次賠償，倘若罹患癌症、中風及心臟病，均可分別最多獲賠償兩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障期至85歲⁴。有了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從今天起您和您的家人便能盡享保障。

請參閱說明例子以了解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的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情。

3. 全面人壽保障 安享寫意生活

本計劃還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當保單生效時，身故賠償將在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支付。該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額或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⁶（以較高者為準），扣除總已支付賠償⁵（如有），而其計算之數值將最少等於零，再加上相等於保額5%的恩恤身故賠償及非保證累積紅利和利息（如有）。

4. 多種繳付方式 切合不同需求

本計劃為您提供多種保費繳付方法，視乎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⁷而定。您可以自由選擇不同的保費供款期，包括躉繳、3年、5年、10年、15年或20年，保費於保費供款期內將保證固定不變。靈活的保費繳付方式配合您應付人生階段的不同經濟需要。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分。

5. 額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已包括在保單的基本計劃，無須另繳保費。

- 付款人供款保障

您可為年齡⁷於18歲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此計劃。如果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暫時傷殘達連續183日，保險公司將根據附加保障的條款，豁免日後的保費直至付款人供款保障終止為止。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於年齡⁴滿65歲前連續失業最少達30日，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的繳付到期保費寬限期可延遲長達365日，而期間受保人仍然獲享全面保障。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若受保人於年齡⁴滿65歲前暫時傷殘達連續183日而保單仍然生效，於傷殘當天起及延續不間斷的期間內所有的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將被豁免。

有關以上涵蓋的附加保障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內的相關附加保障部分。

除了以上提及到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外，以下是另一些您可在購買本計劃時選擇的附加保障（需另繳保費），以進一步擴大您的保障。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若受保人於年齡⁴滿65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因外來及性質猛烈的意外，導致身體受傷而直接引致（或獨立於所有其他原因而引致）身故或傷殘，而保單仍然生效，將可按保障金額的百分比獲得額外現金賠償，該支付的百分比會按是否死亡、輕微傷殘及嚴重傷殘而定。

住院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於年齡⁴滿65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入住醫院超過24小時而保單仍然生效，每日可獲得現金資助，現金資助期可長達730日。若受保人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或在海外緊急入院，則可獲得雙倍現金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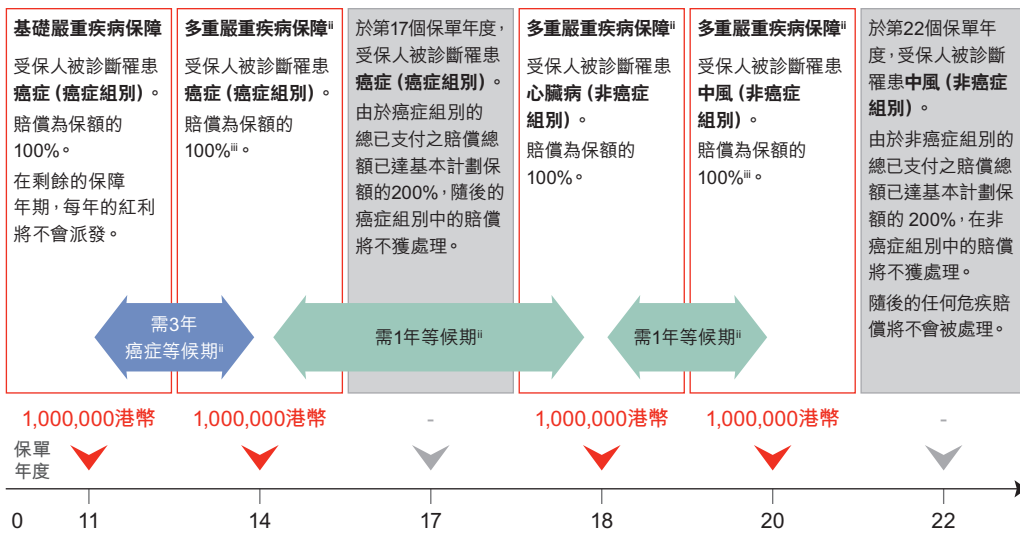
有關以上自選附加保障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單張及保單內的相關附加保障部分。

說明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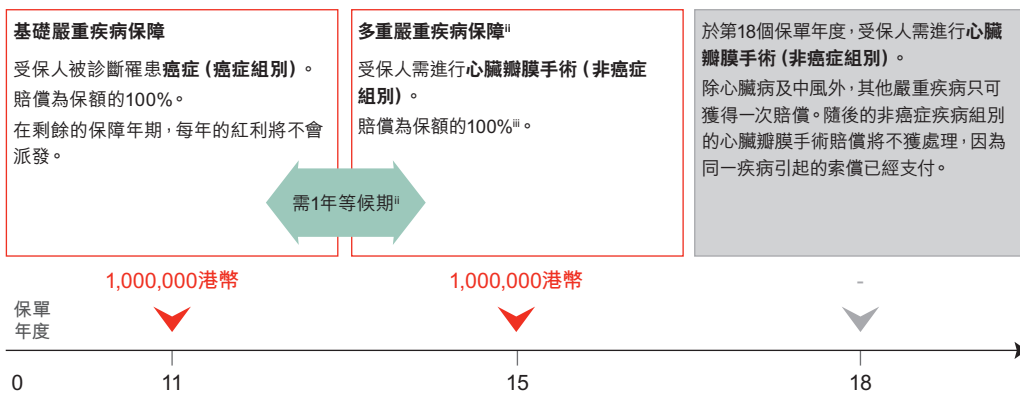
- 受保人年齡ⁱ：40歲（女性，非吸煙）
- 保額：1,000,000港幣
- 繳付保費期：10年
- 每年保費：81,580港幣
- 已繳總保費：815,800港幣

假設沒有投保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例子1



例子2



例子3

基礎嚴重疾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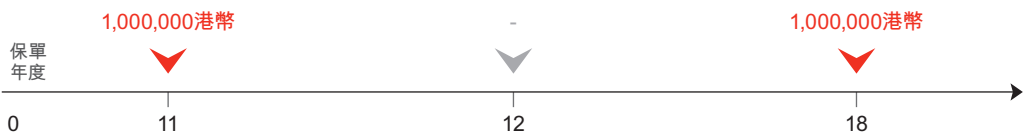
受保人被診斷罹患**癌症(癌症組別)**。
賠償為保額的100%。
在剩餘的保障年期，每年的紅利將不會派發。

於第12個保單年度，受保人被診斷罹患**癌症(癌症組別)**。

由於該癌症索償未能符合3年癌症組別賠償的等候期條款，此事件的賠償將不獲處理。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ⁱⁱ

受保人於一次意外後被診斷罹患**失明及失聰(兩者都屬於非癌症組別)**。
由於此兩項賠償為同一事件引起，賠償為保額的100%。



例子4

基礎嚴重疾病保障

受保人被診斷罹患**癌症(癌症組別)**。
賠償為保額的100%。
由於受保人在10年繳付保費期內不幸被診斷罹患**癌症(癌症組別)**，保費(包括附加保障的保費)將被豁免及在剩餘的保障年期，每年的紅利將不會派發。

身故撫恤賠償

受保人於第18個保單年度身故。
賠償為保額的5%，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總和(如有)。



註：

- i 年齡/歲數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ii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受等候期約束，上述例子假設索償已經符合等候期條款，適用之等候期條款請參閱計劃摘要。
- iii 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各自的最高賠償為保額的200%。

上述說明例子僅供參考。詳情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保障摘要

嚴重疾病清單

全面保障涵蓋達60種嚴重疾病	
疾病組別	
癌症組別 (最高賠償限額:可獲200%的保額之賠償)	1. 癌症
非癌症組別 (最高賠償限額:可獲200%的保額之賠償)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2.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3.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4. 心肌病
	5. 艾森門格氏症狀
	6. 心臟病
	7. 心臟瓣膜手術
	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9. 傳染性心內膜炎
	10. 分割性主動脈瘤
	11. 主動脈手術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2. 亞爾茲默氏病
	13. 細菌性腦膜炎
	14. 良性腦腫瘤
	15. 腦外科手術
	16.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愛迪生氏病)
	17. 昏迷
	18. 克雅二氏病
	19. 腦炎
	20. 嚴重頭部創傷
	21. 運動神經原疾病
	22. 多發性硬化症
	23. 肌肉萎縮症
	24. 重症肌無力症
	25. 癱瘓
	26. 柏金遜病
	27. 小兒麻痺症/脊髓灰質炎
	28. 中風
	29. 結核腦膜炎
	30. 腦皮質壞死
31. 偏癱	

全面保障涵蓋達60種嚴重疾病

疾病組別	
<p>非癌症組別 (續) (最高賠償限額:可獲 200%的保額之賠償)</p>	<p>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33. 克羅恩氏症34. 末期肝衰竭35. 末期肺病36. 暴發型肝炎37. 不可治癒的腎衰竭38. 主要器官移植39. 腎髓質囊腫病40. 進行性硬化病41.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42.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43. 系統性紅斑狼瘡引致狼瘡性腎炎44. 再生障礙性貧血
	<p>其他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5. 糖尿病引致的雙腳截除46. 失明47. 象皮病48. 失聰49. 失去一肢和一隻眼睛50. 喪失肢體51. 嗜鉻細胞瘤52. 第三級燒傷53. 伊波拉54. 因輸血之手術和職業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病毒55. 骨髓纖維化56. 壞死性筋膜炎57. 不能獨立生活 (保障期至年齡74歲)58. 喪失語言能力59. 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60. 末期疾病

計劃摘要

保費供款年期	躉繳保費或3/5/10/15/20年	
受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受保年齡 ⁷
	躉繳保費或3年或5年	15日至65歲 ⁷
	10年	15日至60歲 ⁷
	15年	15日至55歲 ⁷
	20年	15日至50歲 ⁷
保障年期	直至99歲 ⁴	
保單貨幣	港幣或美元	
最低保額 (以每保單計算)	200,000港幣/25,000美元	
最高保額 (以每受保人計算)	10,000,000港幣/1,250,000美元	
繳付保費方法	躉繳保費、按月或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由滙豐銀行賬戶支付；或 • 以支票支付（只適用於繳交首次保費，其後保費則不適用）；或 • 以滙豐銀行信用卡支付（不適用於躉繳保費） 	
基礎嚴重疾病保障	若受保人於99歲 ⁴ 前，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任何一種列明於兩個疾病組別（即癌症及非癌症組別）之嚴重疾病（共60種），將可獲以下保障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持有人可獲100%的保額之基礎嚴重疾病保障賠償，賠償額將會根據相關疾病組別已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賠償總額（如適用）作出扣減，保單持有人將不能在此基礎嚴重疾病保障下再次索償，及； • 當總已支付賠償⁵等於或超過保額的100%，其後的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須繳付之保費（如有）將被豁免。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若受保人於85歲 ⁴ 前，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任何一種列明於兩個疾病組別之嚴重疾病（共60種），而總已支付賠償 ⁵ 等於或超過保額的100%，則保單持有人可獲100%的保額之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惟有關兩個疾病組別的首次索償，相關疾病組別屬於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如適用及未有在作出基礎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時扣減）的總已支付賠償 ⁵ （如有）將會從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中扣除。此保單下的兩個疾病組別當中每個組別的所有基礎嚴重疾病保障、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及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如適用）之最高總賠償額為保額的200%。	

根據多重嚴重疾病保障作出的索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為符合資格根據本多重嚴重疾病保障作出進一步的嚴重疾病索償，兩個嚴重疾病索償的首次診斷日期的時間相距須為：(i) 最少1年；及(ii) 符合「三年癌症等候期」[^]之要求（假若兩個相關索償均屬於癌症之疾病組別），及(iii) 最少5年（假若在賠償非癌症組別之下的「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之後提出索償），以相距時間較長者為準。
- 若於同一事件中確診超過一項嚴重疾病，本公司只會支付該同一事件（指具有相同確診日的同一疾病引致的或在意外中導致的兩項或以上的嚴重疾病）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嚴重疾病。
- **非癌症組別之嚴重疾病中，「心臟病」及「中風」可分別最多獲賠償兩次，該組別之其他嚴重疾病則最多只可獲賠償一次。**
-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將於(i) 總已支付賠償⁵達至保額的400%時（癌症及非癌症組別最高可得到的保障是各200%）或(ii) 受保人已達85歲⁴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受保人經診斷患上嚴重疾病後仍生存不少於14日方可獲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若受保人經診斷患上嚴重疾病後生存少於14日，則可獲身故賠償。

[^]「三年癌症等候期」是指：

- (a) 對於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屬不同器官的癌症而言，「三年癌症等候期」是指由「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不包括當日在內）起計的三年期；及
 - (b) 對於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屬相同器官的癌症而言，「三年癌症等候期」是指由：(i) 沒有出現「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徵狀和病徵，及(ii) 沒有該癌症之病徵、臨床及／或影像證明之首個日期（不包括當日在內）開始起計的三年期。惟：
- 在以上整段相關之三年期內，受保人必須沒有出現上述(a)或(b)條文（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所述之癌症的徵狀、病徵或診斷，亦沒有該癌症的病徵、臨床及或影像證明，並於定期覆診時由適當之專科註冊醫生確定及經臨床、放射結果、細胞組織及實驗分析證明作支持；及

計劃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述癌症的診斷日期及「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必須最少相隔三年。 <p>就「三年癌症等候期」的定義而言，若該器官有左邊及右邊之分（包括但不限於肺或腎），則左邊及右邊均被視為同一器官。</p> <p>「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是指緊接之最近一次被診斷為癌症組別中列明的癌症，並已獲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障賠償。</p>
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需另繳保費）	<p>若受保人於85歲⁴前，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任何一種列明於兩個疾病組別之早期嚴重疾病（共68種）（早期嚴重疾病及疾病組別的詳情，請參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單張），保單持有人可獲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此保障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20%（下列提及的某些疾病除外）。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最高總賠償額將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100%。此自選附加保障的賠償申請均受以下條款所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68種早期嚴重疾病中，每項只可獲賠償一次，惟「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狀血管成形術」則可分別最多獲賠償兩次。• 在受保人於本公司簽發的所有其他生效中之危疾保單中，同一次「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冠狀血管成形術」作出的最高總賠償限額為300,000港幣／37,500美元。• 身故保障，退保價值，基礎嚴重疾病保障和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將因應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支付的賠償而減少。此保單的保費則不會減少。• 在基礎嚴重疾病保障作出賠償後，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將會自動終止。• 部分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85歲⁴前終止（詳情請參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單張）。• 若於同一事件中確診超過一種早期嚴重疾病，該同一事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種早期嚴重疾病將會被賠付。 <p>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的條款。</p>
年度紅利	<p>這是一份享有分紅的保單，紅利每年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於該保單年度結束時存入閣下賬戶內，惟此保單之下的總已支付賠償須少於保額的100%，而閣下必須在寬限期前已繳付此保單周年內應繳的所有到期保費，或該等到期保費在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作出後被視為已繳付。</p> <p>有關詳情請參閱分紅保單部分。</p>
退保價值	<p>指在保單附表2上列明之退保價值金額，並在任何時間以有關保額釐訂的金額。</p>

淨退保價值	「淨退保價值」指任何時間，相等於退保價值扣除總已支付賠償後的正數價值，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的金額。
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額或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⁶（較高者）減去總已支付賠償⁵（如有），而其計算之數值將最少等於零，加上 相等於保額之5%的恩恤身故賠償，加上 累積非保證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債項	<p>債項是指尚未償還的保單貸款及任何在保單貸款上累積的利息，加上尚未繳付的保費總和。</p> <p>在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時，均會從須付金額中扣除任何本保單尚未償還的債項。</p>
涵蓋保障	<p>付款人供款保障</p> <p>失業延繳保費保障</p> <p>傷殘豁免保費保障</p>
自選保障	<p>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p> <p>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p> <p>住院現金保障</p>

主要不保事項 — 基本計劃

- 在保單簽發日、保單生效日或最近一次保單復效日前（以最遲者為準）受保人已存在的任何醫療狀況，將不獲保障賠償。
- 在保單簽發日、保單生效日或最近一次保單復效日後 90 天內（以最遲者為準）受保人患上的任何嚴重疾病，將不獲保障賠償。
- 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與HIV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將不獲保障賠償（但「因輸血之手術和職業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病毒」的嚴重疾病除外）。有關嚴重疾病的定義，請參閱保單附表4。
- 在總已支付賠償達至基本計劃保額的 100% 時，「不能獨立生活」及「末期疾病」之保障將會即時終止。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的附加保障保單條款（如適用）。

本主要推銷文件的內容只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資料

冷靜期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是一份具備危疾保障的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其他保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用。如果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但可能須經過市值調整（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見以下部分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期限完結之前取消保單，您收到的預計淨退保價值總額可能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躉繳保費之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躉繳保費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市值調整指於本公司收取取消保單通知時躉繳保費之投資價值低於已付躉繳保費金額的差額（如有）。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簽發後的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已向您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申請資格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只供任何年齡介乎15日至65歲的人士申請。此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貨幣選擇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備有港幣或美元兩種貨幣，以供選擇。保費及賠償額將以您所選的貨幣支付。請注意如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該保費可能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同樣，如任何款項的貨幣不是以保單貨幣支付，該款項將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當時保單貨幣兌支付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及利益支付款項。

保單貸款

若您有現金週轉需要，可於保單期內考慮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淨退保價值的90%。我們將會不時將息率通知您。任何部份退保、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能減少保單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而當保單貸款以及應計利息超過淨退保價值時，本公司將有權在遵守保單文件的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隨時終止本保單。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債項將從本保單所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受讓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在總已支付賠償達到保額的100%之後，保單貸款申請將不獲批核。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

若您未有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構成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保單條款中所述的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支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資料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失效，但如計算至有關未付保費的到期日之前一日的淨退保價值大於零，而您已作出不能作廢選擇且該選擇生效，則除外；或如果沒有作出不能作廢選擇，而淨退保價值的金額足以支付有關的未付保費，則本公司將授予一筆相等於未付保費金額的自動保費貸款，並將之用於支付到期保費。根據本保單作出的所有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將計息，本公司屆時將會通知您有關息率，而本公司可酌情不時調整該息率。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30日的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除非不能作廢的選擇生效或自動保費貸款撥出，否則您的保單會於第一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即時失效，淨退保價值（如有）將會退回給您；
- 保單貸款加累積利息大於淨退保價值；及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

退保

若您於保單期內任何時間退保，您將可取回相等於淨退保價值扣除債項（如有）之金額。

適用法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現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證利益

計算紅利的基準並無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能否獲得派送紅利及所派送紅利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資產價值和利息收益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手違約或其信貸評級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表現。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具體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紅利和保證現金之積存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調整息率。

主要風險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付款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退保之風險

如保單在早期退保，根據保單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份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您亦可申請提取積存於保單內之金額，惟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而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之金額相應調低。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保單貨幣風險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

有關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的保單屬包含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保單紅利（如有）為本公司每年宣佈派發的年度紅利。年度紅利金額一經宣佈，將予以歸屬並將存入您的保單內。有關年度紅利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分。

保單紅利並非保證，能否獲得派送保單紅利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派送保單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保險公司的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紅利。表現越佳，派送紅利越多；反之，派送紅利亦會減少。

保單紅利的理念

本公司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表現之展望，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若出現差異，透過調整紅利分配基準，保單持有人會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擔收益及損失。

在考慮調整紅利分配基準的時候，本公司採取平穩策略以提供保單持有人較穩定的回報，並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期望有重大改變，才會作出調整。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不同產品、貨幣、保單簽發年份等）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為平衡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及紅利釐定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有關分紅保單

投資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的資產策略為：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我們向您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

分紅保單的資產最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平均評級獲A級或以上）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組成。本公司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和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長遠實質經濟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會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港幣及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胃納慎重地管理及監察。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	80%-100%
增長資產	0%-20%
- 股票	0%-15%
- 另類投資工具	0%-15%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保單的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考慮因素亦包括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和合適時間範圍內之實質經濟增長。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方式提取紅利，或將該等金額存放於本公司內積存生息（如適用）。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孳息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債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制定紅利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您亦可到上述網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紅利派發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去表現或現時的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備註

- 1 有關數據來自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2013年香港主要癌症」(<http://www3.ha.org.hk/cancereg/Statistics.html#cancerfacts>)的癌症統計數據查詢系統。
- 2 有關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保單及主要推銷文件內的計劃摘要。
- 3 嚴重疾病指列於保單內60種標題下之嚴重疾病。
- 4 指當您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5 總已支付賠償指就兩個疾病組別（即癌症及非癌症組別）的已支付基礎嚴重疾病保障、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及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如適用）之累積賠償總額。
- 6 在身故賠償中，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指受保人身故當日基本計劃的到期保費總額（額外附加保費及附加保障保費（如適用）除外）（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
- 7 年齡／歲數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更多資料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如何助您實現個人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INH-K-CC-IP-PB(0617)C

